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6號

原告 陳譽夫

訴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

被告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東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

潘宜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